

南投縣 114 年度(所屬機關、機構、學校等)辦理家庭教育工作之輔導考核獎勵計畫

一、訪視內容：檢核內容為 113 學年度學校實施之成果，指標內容如下包含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

(一)教師面向：行政組織與運作 30%。本案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9 條「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督導並檢視所有學校皆達成。

(二)學生面向：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之執行 20%。包含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

(三)家長面向：辦理親職教育課程或活動 20%。包含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

(四)高關懷家庭面向：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服務，並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第 2 項優先接受家庭服務 20%。

(五)家庭教育相關：其他特色 10%。

二、評選日期及程序：

(一)學校自評：依據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進行校內自我評量，於 6 月 24 日(二)以前完成。

(二)訪視委員網頁線上檢核：依據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指標項目」之順序，如附件範例格式製作評鑑網頁（評鑑網頁上之評鑑項目、學校實施概述及佐證相關資料照片，均需能聯結至貴校所建置之實施家庭教育網站）於 6 月 24 日以前製作完成；並將該評鑑網頁網址另至公務填報區填報（網址務必測試可連結）。

(三)方式：初審委員將至各校網頁進行初評，擇優參加複評。

(四)線上初評完成：7 月 13 日。

(五)複評會議日期：預定 8 月。

三、獎勵與輔導方式：依各校審核結果，視需要聘請委員到校輔導。

(一)檢核分數與等第：特優學校 90 分以上、優等學校 85 分至未滿 90 分、甲等學校 84 分至未滿 80 分、乙等學校 70 分至未滿 79 分。

(二) 學校獎勵與輔導：

A. 國中組、國小組：依學校班級數為 12 班以下及 13 班以上各分為二組。

B. 依檢核結果，各組得擇優選取特優學校國中 1 校(共 2 校)、國小 8 校(13 班以上 2 校、12 班以下 6 校)，共計 10 名獲得家庭教育推廣獎勵金 1 萬元；相關人員予以從優獎勵。【國民中小學實施家庭教育執行成效檢核績優學校獎勵 10,000 元×10=100,000 元(10 校)】。優等學校依檢核結果擇優錄取。(各組未達錄取標準者，獲獎名額得從缺，

並將名額移至它組)

- (三) 人員獎勵：依據南投縣政府「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規定」辦理敘獎事宜。特優學校：校長及訓輔工作相關人員計五名，各予以嘉獎二次，優等學校：校長及訓輔工作相關人員計三名，各予以嘉獎一次。辦理本項工作有功人員，請教育處統一辦理敘獎。
- (四) 訪視結果的追蹤輔導辦法：乙等學校（70 分至未滿 79 分）將請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訪視至合格為止。
- (五) 追蹤輔導時間：評鑑完至 12 月 21 日；所需經費由本府家庭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基本資料：

校名：	班級數：	學生人數：	教職員工數：
承辦人/職務：	單位主管：	校長：	填表日期：

(一)填表說明：本檢核表請各校針對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方式、內容與效益作自我檢核，**建**
置後請放學校網頁，以作為校內修正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之依據，並提供本縣推動家庭教育
之參考。

(二)學校自我檢核表

南投縣 113 學年度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				
指標	檢核項目與重點	具體事實及現況擇要說明/佐證資料電子檔連結	自評分數	訪視委員
一、教師面向：行政組織與運作(30%) 本案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督導並檢視所有學校皆達成。	1. 擬定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定期召開相關會議，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標註「家庭教育」。(5)	如實施計畫、召開相關會議、會議記錄、列入學校行事曆。		
	2. 每學年度學校之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參加「家庭教育」專業進修4小時之比率(達成人數之占比)。(註一) 5分:50%、8分:80% 9分:90%、10分:100% (依此類推)(10)	1. 參加家教中心辦理之實體或線上課程____人。 2. 學校自辦研習____人 3. 自行參訓____人 4. 編制教師總人數:____人(含校長及長期代理教師) 5. 達成比例:____%		
	3. 學校派員參加家庭教育中心之研習培訓，並返校推廣宣導(10) 0分:未派員 5分:提供派員資料 10分:提供返校推廣宣導佐證資料	1. 提供研習證明 2. 返校推廣情形請提供書面佐證資料(如範例)。		
	4 自編家庭教育教材或設計教學活動。(5)	請檢附各年級自編教材並檢附教學成果		
二、學生面向：家庭教育課程與活	1. 檢視正式課程外，每學年外加之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並運用相關	註二		

動之執行 (20%)	補充教材或學習單 (10)			
	2. 學生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並檢附成效分析 (10)			
三、家長面向：辦理親職教育課程或活動 (20%)	1.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含家庭教育10大議題)親師座談(12)(註二) 0分:未辦、4分:1場、12分:3場	依家庭教育法第13條規定，應會同家長會共同辦理親職教育。可透過親師座談、家長日等機會宣導性別平等、正向管教、生命教育及親職法治等理念之辦理情形。		
	2. 多管道進行親師聯繫(如運用通訊軟體、社群平台…等)。(4)			
	3. 落實家庭訪視功能 (4)			
四、高關懷家庭面向：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服務 (20%)	1. 結合社區資源，建置學校及社區輔導資源網絡，共同推展教育活動。(10)			
	2. 依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辦理。(10)(註三)			
五、其他特色 (10%)	1. 於學校首頁連結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網址或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活動(例如:podcast、FB)(3)	請截圖方式貼上即可		
	2. 學校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動特色 (7)			
總分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註一)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32403085 號函：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之範圍，包括所有教師及行政人員（含校長及長期代理教師），不含鐘點教師、留職停薪教師及單純執行庶務行政之工作人員，如：主（會）計、人事、幹事、工友及廚工等人員。

(註二)

依據家庭教育法實施細則第 2 條家庭教育之範圍如下：

一、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或監護人了解應盡職責與教養子女或被監護人知能之教育活動及

服務。

二、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或被監護人對父母或監護人應盡義務與應享權益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三、性別教育：指增進家人有關性別生理、情感、認知與社會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四、婚姻教育：指增進婚前與婚後關係經營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五、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對家人關係維繫與家庭生活管理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六、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與關懷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七、資源管理教育：指增進個人、家庭、社會之資源運用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八、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九、情緒教育：指增進家人互動之情緒覺察、表達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十、人口教育：指增進婚姻、生育及家庭價值之教育宣導活動。

(註三)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如下：

(一)新生兒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辦理小學新生註冊、結婚登記、離婚登記及出生登記者。

(二)經濟、身心、文化或族群處於需要協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政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者。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點優先對象之個別需求，就下列家庭教育服務措施，訂定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推動之：

(一)電話諮詢、面談、個案輔導、家庭訪視或其他個別服務。

(二)演講、座談、影片討論、讀書會、成長團體或其他團體服務。

(三)遠距教學、數位學習或其他利用資訊科技所提供之服務。